**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违章电器知情告知书**

本人学号 ，姓名 ，年级 ，专业 ，违章电器 。

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（本科）》， 宿舍楼内严禁带入和使用违章电器。主要包括①电热类电器如电热棒、电热毯、电热壶、电热杯、电炉、取暖器等；②高功率电器如电吹风、电水壶、电夹板、卷发棒等；③烹煮类电器如电饭煲、电热锅、电磁炉等。

学生在宿舍楼内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依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相应违纪处分。

在宿舍内带入或使用违章电器的，一经查收，学校将代为保管，取消“三级建家”评选资格，同时取消《学生手册》中所涉及的相关评优评奖资格。因私自拉接电线、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、违章使用电器和液化气瓶以及其他明火等而引起火灾、爆炸等事故，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害者，除责成责任人进行赔偿以外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以下内容需本人手写：**

**本人已知晓相关条例，并为此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。**

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年 月 日